

# 目 录

|                                                      |    |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 2  |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5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6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           | 9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                       | 12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航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 14 |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15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 19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 21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4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6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28 |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 31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35 |
|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成长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39 |
|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0 |
|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2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                     | 43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6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稳外贸工作的实施意见 .....                    | 50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                | 52 |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                 | 57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 58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 .....                | 62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 65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 68 |
| 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                          | 71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独角兽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 | 89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1〕16号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政策支持

总部企业认定和政策兑现工作每年定期开展。金融总部支持政策按照我市现行金融政策执行，由市地方金融局组织实施。本政策措施所需各项奖励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和总部企业所在区各承担 50%。

### （一）支持新引进企业落户

1. **落户奖励。**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 2%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奖励资金分 2 年兑现。

2. **办公用房补贴。**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新引进企业，连续 3 年每年按照租金的 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或者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购建自用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两项办公用房补贴。

### （二）支持总部企业提升能级

1. **增资扩股奖励。**现有企业自认定当年起 2 年内增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按照实际到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投资奖励。**现有企业自认定起 2 年内，在本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的，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获得投资奖励的资产 10 年内不得交易, 凡在规定期限内交易的, 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资金。

### **(三) 支持总部企业壮大**

**1. 经营贡献奖励。**自认定次年起连续 3 年给予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奖励额度为企业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较前一年增量部分的 50%, 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连续 3 年获得 500 万奖励的, 额外再奖励 500 万元。

**2. 发展壮大奖励。**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 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 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 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 **(四) 支持总部企业人才引进培养**

**1. 人才奖励。**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者发展壮大奖励的总部企业, 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给予一定人才奖励, 单人奖励额度不超过个人税前年收入的 5%, 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安居保障。**总部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 纳入武汉市常住户口管理, 方便职工办理其他社会事务。各区可统筹安排总部企业人才住房, 支持有条件的总部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供总部企业人才租住。积极落实大学生保障房配租配售政策和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政策。非本市户籍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市

无自有住房的，其在限购区域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可不受限购政策限制。

**3. 服务保障。**各区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子女入园、入学、医疗和配偶就业等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市教育、卫健、人社等部门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经认定总部企业引进的人才，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我市各类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经市级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入选后，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分级给予政策支持和全方位服务保障。

#### **（五）支持总部企业对外拓展**

**2. 出入境便利支持。**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外籍工作人员需在汉常住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申请相同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员工因商务需要出国、赴港澳台地区的，可享受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等便利服务。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 武政规〔2019〕27号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一、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企业规模化发展

（一）对本市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给予增长奖励。以企业上一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量为基数，按照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速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共同议定增量奖励办法，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二）鼓励本市汽车生产企业为本市传统巡游出租汽车新能源化升级迭代增加供给。对本市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用于本市巡游出租汽车的新能源汽车，按照6万元/辆的标准给予生产企业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武政规〔2020〕18号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鼓励集成电路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载体，对集成电路领域新获批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资助 500 万元。

三、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国家拨付资金的 50%予以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对完成全掩膜（Full Mask）首轮工程产品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首轮流片费用 30%或者首轮掩膜版制作费用 50%、年度总额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对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的企业，给予 MPW 首轮流片费用 50%、年度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五、对购买 IP（含 Foundry IP 模块，不含委托技术服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进行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购买费用 30%、年度总额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对复用、共享我市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平台的 IP 设计工具软件或者测试分析系统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实际投入 50%、年度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六、对经认定的提供 EDA 工具和 IP、设计解决方案、先进工艺流片、先进封测服务、测试验证设备等服务为主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一次性给予平台实际建设投入 30%的

资助，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平台运行服务的情况，按照年度服务合同实际完成额的 30%给予奖励，每年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支持集成电路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及相关产品，对单款芯片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销售金额的 10%给予奖励；对单款集成电路设备或者材料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的，按照销售金额的 30%给予奖励；对单款 EDA 软件产品，按照年度销售金额的 50%给予奖励。单款芯片及其产品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八、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集成电路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对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按照担保业务责任额度的 1%给予保费补贴。

九、对集成电路企业年度为扩大研发、生产而新增的银行贷款，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共建集成电路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对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根据项目产业效益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补助。

十一、对工资薪金部分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 万元的集成电路企业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以企业支付的年度工资

薪金收入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作为标准，超过应纳税额 15% 的部分，给予企业引才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人才绩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 武政规〔2021〕1号
-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一、全力招引培育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对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或者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的，除享受现有总部政策外，自认定后次年度起，连续3年按照核算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二、支持人工智能制造业重大投资项目发展。对在我市实施总投资超过2亿元的人工智能制造业重大项目，按照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最高5亿元资金支持，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三、设立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发挥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创业企业的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首期规模达200亿元，5年内总规模达1000亿元，吸引社会资金集聚形成资本供给效应，重点投向人工智能领域创业企业和优质项目。

四、支持孵化培育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对创业孵化载体孵化培育人工智能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给予创业孵化载体2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人工智能专业孵化器，分别给予200万元、

100 万元、50 万元资金补助。对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达到 30 家的创业孵化载体，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

**五、支持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针对制约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的“卡脖子”技术，实施市科技重大专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按总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支持。实施人工智能创新专项，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人工智能治理模式探索，对牵头承担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国家拨付资金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按平台建设新购置研发设备总价的 50%给予最高 4000 万元资金补助。支持建设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基础平台，鼓励基于基础平台构筑生态体系，对承担生态体系建设的主体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七、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我市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武汉率先运用，打造以智慧城市为核心的创新应用标杆。聚焦智能制造、智能数字设计与建造、交通、医疗与健康、养老、教育等方面的应用，征集人工智能行业示范应用场景项目，对入围的应用场景项目建设主体，按照其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八、支持引进培育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支持在汉高校院所、龙头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人工智能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武汉英才”“3551”等人才计划，市科技计划项目优先立项资助。制订并实施武

汉人工智能领军人才计划，对入选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项目资助；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 武政规〔2021〕9号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一、加快培育区块链市场主体

（一）培育区块链企业梯队。对首次进入权威机构发布的全国区块链百强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市、区各承担 50% 的奖励资金。将以区块链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列入市重点企业培育库，对年营收增速超过 20% 的入库企业以地方财政贡献额为限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金种子”“银种子”名单，培养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各区依托孵化器、产业创新基地等各类双创平台，快速孵化一批区块链企业。鼓励传统企业试点区块链应用、布局区块链业务。

## 二、着力提升区块链创新能力

（一）加强区块链技术研发。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区块链共性基础理论及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重点加强区块链网络架构、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区块链即服务、跨链协议、密码算法等技术攻关。对入选市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应用基础前沿项目的区块链应用以及课题研究，每项给予 50 万元补贴。

（二）打造区块链自有品牌。支持科研机构、高校和本地龙头企业围绕区块链底层平台开展自主研发，打造武汉自有品牌区块链底层架构系统（汉链）。

**（三）布局区块链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探索建立全市区块链基础设施标准、安全隐私标准及应用规范体系。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申请区块链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鼓励发起或者参与制定（修订）国家、行业 and 地区区块链技术以及应用标准。

#### **四、全面推动区块链应用示范**

每年发布 10 个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市、区各承担 50% 的奖励资金。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航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武政规〔2022〕1号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五、强化保障体系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市区联动，提升政策支持精准性，以加快开展科技创新、支持龙头企业在汉发展和构建航天全产业链生态体系为重点，夯实我市航天产业发展基础。鼓励企事业单位面向航天产业创新需求，围绕技术测试认证、真实性检验、仿真实验、空间环境建模等建设中小企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他类型公共服务平台，并按照平台新设备购置或者改造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20% 分三年给予资金支持，最高 2000 万元。

鼓励龙头企业提高航天产业本地配套率，构建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对于本地配套率 10% 以上，运载能力小于 1000kg/700kmSSO 的运载火箭单发出厂给予 150 万元资金支持，运载能力大于等于 1000kg/700kmSSO 的运载火箭单发出厂给予 250 万元资金支持；对于本地配套率 30% 以上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8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于本地配套率 10% 以上的高轨卫星、低轨卫星以及空间飞行器，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 10% 分别给予最高 1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于本地配套率 30% 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 20% 分别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金支持。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武政规〔2022〕8号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二、政策措施

（一）加强人才引进。吸引各类人才在网安基地就业，对在网安基地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对在网安基地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专长型人才以及实用型人才给予购房政策配套奖励。对顶尖型人才、领军型人才、骨干型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政策给予奖励。

（二）支持人才培养。充分利用预留空间，继续支持一流网络安全院校入驻办学，对其办公、教学、科研等配套设施予以保障。支持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培养应用型、实用型网络安全人才，继续实施“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奖励网络安全优秀学员。对在网安基地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培训、高水平网络安全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的单位给予资金补助。

（三）支持智库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网络安全智库。智库以网安基地核心支撑机构名义，依法开展涉及网络安全科研任务以及相关业务活动，为网安基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推动招商引资、校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享受国家、省、市和网安基地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支持中央科研事业单位在网安基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定机构

规格、行政管理岗位等级和人员编制，实行社会化用人和自主管理运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企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打通从技术到产业的通道，促使其成为产、学、研、用各个环节协同创新的大平台。

上述机构在享受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给予其办公、科研等运营维护补贴资金。

**（四）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国家级第三方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办公用房补贴。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众测、信创适配检测中心等平台类项目建设。推动市场将产品众测情况作为采购产品的重要参考，支持通过众测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纳入首购首订目录。推动市场主体与国家部委合作，提供信创产品适配性检测服务，促进信创软硬件产业集聚。

**（五）支持科技创新。**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在市级其他资金奖励基础上给予配套奖励。对网安基地内新获批的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一定比例奖励。支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鼓励网安基地企事业单位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申报科技重大专项，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揭榜单位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年度增长部分给予奖励。鼓励网安基地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在基地内就地转化，根据技术交易额按照比例给予支持。

**（六）加速产业集聚。**统筹引导全市网络安全以及相关产业向网安基地集聚，对于新引进的网络安全及其相关项目原则上优先招引至网安基地。对落户网安基地的企业按照实

际到位资金比例给予奖励。联合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宣传推介和项目洽谈，积极利用股权投资方式吸引项目落地。鼓励网安基地企业、协会和个人参与招商引资工作，按照实际到位资金比例给予奖励。鼓励园区（孵化器）招商，对引进国内外知名孵化器、众创空间落户的，给予园区招商奖励；对引进在网安基地设立总部、行业总部或者区域总部的网络安全以及相关产业知名企业的，给予园区招商奖励。每年根据园区（孵化器）入驻的企业贡献情况，给予园区（孵化器）运营机构一定比例奖励。

**（七）扶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投资，按照购置、改造技术设备总额给予资金补助。按照企业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给予企业经营奖励，对销售收入实现突破性增长的企业兑现“上台阶”奖励。支持网安基地企业参与国内各级信息技术应用场景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资金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在网安基地设立园区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对重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

**（八）财政奖励支持。**网安基地在招商引资、总部经济、工业技改等方面按照现有市级政策予以支持，对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九）加强土地供应。**积极支持网安基地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申报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并争取申报省级重大建设项目。保障网安基地发展空间，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网安基地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十）支持组建产业发展基金。**组建网安基地产业基金，重点对网络安全以及相关产业的培育与引进、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基金总规模为 30 亿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网安基地产业基金建设，大力推动创投、风投发展。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武政规〔2021〕6号
- 武汉市民政局

## 三、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一）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支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根据内设医疗机构类型分别给予5—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2年，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 五、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康养产业发展

（二）支持养老服务品牌连锁运营。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对连锁运营3A及以上等次养老服务设施达到5个（含）以上的企业或者社会组织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利用公有房产举办养老机构的，租赁期限可延长至15年。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行政管辖区增设营业场所可“一照多址”，对已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

（三）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连锁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单体门店，依法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取得非营利性

组织免税资格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征收上述费用。

## **七、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综合保障体系**

**（三）健全养老护理员激励机制。**完善养老护理员补贴激励政策，按照护理员技能等级水平分别给予每月 100—600 元的岗位补贴和入职奖励。支持高校等社会力量举办康养学院，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完善养老护理员积分落户政策，对获得国家、省、市技能大赛名次的养老护理员，按照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提高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1〕18号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支持新药研发。**对企业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按照项目进展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其中：

1类生物制品、1类化学药和中药创新药，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40%给予资金支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注册批件的最高给予3000万元资金支持。

2类生物制品、2类化学药和中药改良型新药，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20%给予资金支持，获得临床批件的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注册批件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3类生物制品、3类化学药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获得注册批件的，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1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

**三、推动生物兽药发展。**对创新型兽用生物制品获得注册证的，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创新型兽药和中兽药获得注册证的，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兽用诊断试剂获得一、二、三类新兽药注册证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资金支持。

**四、推动医疗器械提档升级。**对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照前期研发费用的 20%、25%分别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支持。

**五、推动生物育种创新。**鼓励企业开展农作物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每个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畜禽新品系（配套系），每个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命名、水产新品种审定的，每个给予 30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六、推动健康食品提质升级。**加快健康食品研发，对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件的，每项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支持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设立产业创新能力专项，每年投入 5000 万元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现行政策予以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给予一次性 250 万元资金支持。

**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对改造期内（最长不超过 2 年）不高

于其生产性设备投资以及研发投入总额的 8%给予资金支持，单项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九、推广新生产模式应用。**鼓励通过合同生产组织(CMO)或者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方式，委托开展研发生产活动。对我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市内无关联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年度委托生产执行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委托方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承担无关联关系的市外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任务，年度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承担方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支持。

**十一、支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对本市医疗机构首次采购并应用的市级创新产品，按照实际采购金额 5%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医疗机构支持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六、鼓励企业并购重组。**积极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企业完成并购重组后次年销售收入增量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 武政规〔2020〕11号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三、实施路径

（一）推行揭榜挂帅。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领域和环节，推行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攻关“揭榜挂帅”行动，遴选我市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或者联合体开展集中攻关，在人工智能、区块链、5G、工业互联网4个领域，每年各发布10个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每家奖励200万元，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奖励资金。

（四）鼓励企业“拔尖”。对于首次进入权威机构发布的国内外数字经济百强、全国软件百强、全国互联网百强、全国电子信息百强、全国区块链百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承担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大数据、软件、人工智能、大企业“双创”等国家级数字经济试点示范的企业或者项目，每家奖励100万；对被评为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国家高质量发展重大招投标项目，按国家拨付资金3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封顶1000万元。上述奖励资金，由市、区各承担50%。

**（八）强化金融支撑。**充分发挥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工业发展投资基金及区级各类产业基金作用，整合现有投资平台，积极联合国际国内数字经济的龙头企业、数字经济领域的顶尖投资机构，共同设立面向数字经济各细分领域的产业基金，放大投资引导效应，力争形成总规模 1000 亿元以上的产业基金群。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武政规〔2020〕12号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工作任务

### （一）培育线上经济产业集群

2. 鼓励企业线上转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企业开展线上转型诊断，支持企业采用整体解决方案转型发展。对市级名录库企业的宽带费、云服务费，连续2年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事项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市、区各承担50%的补贴资金。支持市级名录库企业开展专业培训，连续3年给予新增人员每人1000元培训补贴，市、区各承担50%的补贴资金。支持线上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二）突出线上经济示范引领

1. 培育特色产业平台。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应用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线上发展。每年聚焦打造10个示范带动强的线上经济应用平台，开展特色产业平台认定和授牌，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到2022年，打造技术领先、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线上经济产业平台30家以上。

3. 推进区域试点示范。探索设立线上经济应用场景实践区，依托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科技优势，

打造线上经济创新高地。对纳入国家级的应用典型案例、创新项目、优秀应用等线上经济企业（项目），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市、区各承担 50%的奖励资金。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武政规〔2022〕6号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一、夯实数字新型基础设施

（三）支持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在我市具备优势的产业领域，鼓励领军企业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综合考虑接入企业数量、新增注册量、日均解析量等指标，对服务企业效果好的二级节点择优予以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形成多层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对于获评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特色明显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根据服务企业效果择优予以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根据服务企业效果，择优对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二、推动数字产业化升级

（一）促进数字经济关键环节技术攻关。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数字经济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给予3000万元资金支持。

（三）完善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数字经济基础环节和前沿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开源平台或社区等建设，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助。积极支持国家级的数字经济

平台项目在汉落地，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五）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建设。**对新引进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光芯屏端网”制造业项目，各区依法给予专项激励政策。

**（六）支持软件企业发展。**对我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年研发投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15%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我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增速 30%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认证（DCMM）三、四、五级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推进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开展星级园区评定，根据星级等次给予奖励。对我市园区获评中国软件名园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 **三、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 8%，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投资项目，按照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 20%予以奖励。对认定为全

球灯塔工厂、市级标杆智能（链主）工厂、市级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推动数字应用场景全面开放。**推动数字应用场景全面开放。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领域和环节，开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行动，遴选我市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或者联合体开展应用场景创新攻关，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按项目总投入 30%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武政规〔2018〕39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政策措施

**（一）促进产业集聚。**按照“一园多区”模式，在江汉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区加快建设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各区（含开发区，下同）和企业创建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突出各自特色，促进产业整合。对认定为国家、省级和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扶持产业园发展的优惠政策，给予产业园一定的运营补贴；对入园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相应的房租或者物业费补贴。

**（二）培育骨干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对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者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年上缴税收增速均超过20%的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新进入到全国服务业500强或者湖北服务业100强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的，市、区给予相应配套奖励。

**（四）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加大对符合条

件的成长性企业的授信额度和贷款力度。个人创办小型微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相应财政贴息政策。小型微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 年内新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最高额度为 500 万元的贷款财政贴息。

**（五）鼓励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支持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国内一线城市以及发达国家的人才、校友集聚城市或者地区设立人才工作联络站（校友服务站），负责建立高端人才信息库，定期推送我市人才和产业政策，受托联系寻访产业领军人才等工作，市、区每年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成功从海内外引进符合条件的产业领军人才来汉创新创业的，给予引进人才奖励。

**（六）打造优质服务品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湖北省服务业名牌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部门优先向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购买公共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依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七）加快开放合作。**大力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项目，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地区总部、服务职能性总部以及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给予一定资

金奖励。鼓励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人力资源跨国企业与我市企业合资合作。允许已在国内落户的合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 我市独资经营。鼓励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将到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纳入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八）加大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广泛参与“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风行动”“就业扶贫”等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活动。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力度。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进一步向社会公开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信息，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九）实施就业社会保障鼓励政策。**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为各类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就业创业培训服务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依法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上年度未裁员或者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可申请稳岗补贴。

**（十）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大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选拔推荐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每 2 年评选奖励 50 名左右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人才高级职

称特殊评审工作。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研修培训，每年选派 50 名左右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到国内知名高校学习培训，提高其经营管理能力。适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人员考察交流学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武政规〔2019〕1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二）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开展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含商务楼宇）认定，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50 万元奖励。支持全市服务业集聚区争创国家、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的，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重点引导服务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省级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鼓励各区制订支持楼宇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打造亿元楼宇集群。

**（三）鼓励服务业小微企业成长。**对我市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对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200 名，且年度营业收入和年缴税额同比增幅均达到 20%以上的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年度经营贡献奖励 10 万元。

**（四）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开展武汉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对我市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武汉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服务业品牌创建。**鼓励服务业企业参与武汉名品认证，并对入选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我市新认定为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和中华老字号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我市新认定为湖北服务业名牌和湖北老字号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拓宽融资支持渠道**

**（一）增加直接融资比重。**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对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生产经营地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共计 300 万元奖励；对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交易所上市（包括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功上市或者将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的，给予相应奖励（境内上市企业奖励 300 万元、境外上市企业奖励 200 万元）。鼓励企业以发行公司债、可转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

### **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适用范围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出口实行免税或者零税率政策。

## 五、优化项目用地支持政策

**（一）保障重点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对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计划的服务业项目以及省“五个一百工程”服务业重大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对经认定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可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租赁期不得超过 20 年，土地租赁底价依据评估价，在综合考虑产业政策、土地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最低地价标准；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经有供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的，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地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格。

**（二）鼓励用好存量土地资源。**原土地使用权人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兴办服务业，经批准可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可按照新用途、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

**（三）鼓励多方式支持项目供地。**出让土地依法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在公平、公正、不排除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的前提下，可将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服务业产业类型、产业标准、产品品质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涉及招标、拍卖、挂牌的，招标、

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可转为出让土地。

## **六、加快人才集聚和培育**

**（一）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企业入选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武汉服务业领军企业的，对其重点引进的税前年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在落户、购房、家属随迁、出入境等方面，由各区负责统筹协调、按照属地原则提供便利，对子女入学给予保障。

#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成长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经信规[2019]001 号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第三条 申报贴息企业条件。

（一）年度产值增幅达到 10%及以上且当年产值达到百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百亿元企业），或年度产值增幅达到 20%及以上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中产值等数据以统计部门认可的数据为准；

（二）申请的贷款应是银行当年度发放成功的流动资金贷款；

（三）没有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当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对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贴息支持。

## 第四条 贴息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根据项目资金年度预算额度，按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50%以内给予贴息。其中，测算贴息时间为放款之日到当年 12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前已还款的，到还款之日），以天为单位计算。所有企业均按同一标准安排贴息资金，百亿元企业实际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经信规[2019]002 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第四条 奖励支持标准：**对经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人民币 200 万元、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奖励人民币 150 万元、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五条 一次性奖励：**本奖励资金遵循一次性奖励原则，即：对同一法人单位获多次认定的，以最高认定为限予以奖励；对照最高认定奖励标准与已实际享受奖励资金的差额部分，由企业提出申请，市、区经信部门按程序组织审核拨付补齐。

**第六条 受奖励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为在武汉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2、自国家工信部组织实施培育提升活动以来，经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3、企业自国家工信部认定后至奖励资金拨付前，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事故。



#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经信规[2019]005 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第三条 申报奖励企业条件。

自 2018 年武政规 [2018]22 号文件印发以来，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等三个档次的武汉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所说“首次超过”是指企业从进入武汉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以来，在奖励对应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第一次达到上述规模档次以上。

## 第四条 主营业务收入满足条件但不能申报奖励的几种情况。

（一）由一家企业拆分为两个及以上企业，拆分后的新企业在拆分当年首次超过以上档次；

（二）由两个及以上企业合并为一家企业，合并后的新企业在合并当年未能高于合并前企业档次；

（三）当年已享受市级财政对企业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经营指标上台阶的专项奖励的企业不能重复申报此项奖励。

##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 武政规〔2021〕14号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对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且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资金市、区各承担50%。已获得省级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二、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对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且纳入我市工业技改投资统计，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8%（其中研发投入不超过设备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资金市、区各承担50%。对获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投资项目，按照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20%予以奖励。对认定为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标杆智能（链主）工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智能化改造的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三、加强先进装备在技改中的推广应用。**结合我市产业创新特点和产业化能力，每年度编制完善全市工业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鼓励支持企业技改项目优先使用目录产品，对采购目录中的产品实施智能化改造并符合我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标准的项目，相关产品支持比例由 8% 提高至 3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市、区各承担 50%。

**四、培育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平台。**鼓励搭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咨询诊断服务平台，每年遴选一批智能化改造专业诊断服务机构，免费为企业开展咨询诊断并“一企一策”谋划技改项目，分行业、分类型组织实施。按年度对诊断服务机构服务的企业数量、项目立项数量、项目投资额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励，考核年度内每个机构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五、鼓励企业对标实施技改。**对实施技术改造后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批或者复核获批国家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绿色工厂等国家试点示范的企业或者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类企业或者项目，在取得国家或者省级批复后，按照“免申即享”落实奖励资金，不再要求企业二次申报。

**六、支持企业通过技改做大做强。**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我市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实行“免申即享”落实奖励资金。

**九、常态化落实技改支持政策。**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申请的便捷性，改革专项资金每年度一次性计划、集中受理、集中审核、集中拨付制度，实行企业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即可申报、即报即审制度，由各区人民政府定期兑现。支持企业实施的多个技改项目归并后集中申报，每个年度内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18〕7号

•武汉市商务局

•

## 第十一条 展览举办奖励

### （一）奖励原则

在同一展馆、举办时间间隔3个月以内、举办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项目，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对我市重点支持的或者规模较大的展览项目予以奖励。

### （二）奖励条件

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项目在天数（不含布撤展时间）3天以上（以上均含本数，下同），且符合上述原则的进行奖励。

### （三）奖励标准

对举办规模在250个标准展位以上（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个）的展览，给予每个标准展位200元的奖励。

## 第十二条 展览引进奖励

### （一）奖励原则

1. 对引进展览的引进单位和个人均可给予奖励；
2. 政府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其公职人员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3. 享受展览引进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在展览引进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再因此享受其他奖励和补助。

## **（二）奖励条件**

1. 引进展览规模在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且其主办、承办单位的注册地不在本市。

2. 引进国际性、全国性会展活动，必须是行业内国际排名前十、国内排名前三，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性组织认证，或者境外展商展出展位数比例超过总展位数 20%的会展活动，以及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的会展活动。

## **（三）奖励标准**

以引进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 5 万元为标准，每增加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 3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

## **第十三条 会议举办奖励**

### **（一）奖励原则**

1. 会议举办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按照“扶优扶大”的原则，对其中规模大的会议进行奖励。

2. 由主办方组织的同期多个会议，作为一个系列会议，按照住宿的总参会人数给予奖励。

3. 在展览举办期间由主办方组织的同期会议，原则上不再给予会议举办奖励，但可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申报额外奖励。

### **（二）奖励条件**

会议举办天数在 2 天以上且参会人员住宿 2 晚以上。

### **（三）奖励标准**

1. 对境内参会人员入住我市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单日 300 人以上的国内会议，按每人 1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境外参会人员入住我市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单日 50 人以上的国际性会议，按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会议其他境内参会人员参照国内会议标准给予奖励；

2. 会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十四条 额外奖励**

（一）对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的比例在 20%以上的展览，给予 10 万元的额外奖励；该比例每增加 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

（二）对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副总裁以上人员或者知名专家学者参会比例在 50%以上的会议，给予 10 万元的额外奖励；上述人员参会比例每增加 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2 万元。

（三）在展览举办期间，由主办方组织的同期会议，参会人数达到 600 人的，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会议场地场租 30%的额外奖励：

1. 邀请行业领军人物或者知名专家学者作为主讲嘉宾的；

2. 参会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副总裁及以上人员或者知名专家学者总参会比例超过 20%。

（四）对特装率在 80%以上的展览，给予 5 万元的额外奖励；特装比例每增加 5%，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

（五）对国际性、全国性会展活动连续多届在我市举办的，从第2届起，按照当届展会所获得的举办奖励的5%给予额外奖励；每增加一届，当届额外奖励的比例再增加5%。期间有中断的，额外奖励的比例重新计算。展览连续举办的额外奖励最长不超过5届。

（六）支持我市相关机构或者会展项目申请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取得国际认证。对加入UFI、ICCA等国际会展机构或者取得UFI、ICCA等国际会展认证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七）支持在我市注册的会展企业上市，对在主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在新三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稳外贸工作的实施意见

- 武政办〔2019〕83号
- 武汉市商务局
- 

## 三、不断完善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争取更多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统筹省、市相关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优化资金支持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大对外贸进出口、服务贸易、对外承包工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重点对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现代服务业、研发中心、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外贸出口等项目予以支持。加快跨境电商资金支持政策的落地。

（二）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及保单融资规模，继续对小微企业实行出口信用保险全覆盖，增强出口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发挥信用保险预警、帮扶、降低企业风险和减少企业损失的政策作用，促进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拓宽金融服务渠道。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具有产品出口优势、持续稳定订单、经营业绩良好的外贸企业开展信贷支持。推进信用保险机构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进一步完善保单融资相关的保险产品、承保模式、合作模式，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贷款业务发展。

**（四）落实出口退税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贯彻落实零税率应税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各项税收政策，及时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 武政规〔2021〕8号
-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 一、集聚壮大金融总部

（一）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总部金融机构，按照实收资本规模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1 亿元。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业持牌专营机构，按照营运资金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地区总部，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自用建筑面积（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每平方米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租赁并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按照租金 60%的比例给予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银行、证券、保险等 3 类总部金融机构，自注册次年起，连续 3 年按照银行类机构新增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1%的比例、证券类机构营业收入 2%的比例、保险类机构保费收入 3%的比例分别给予运营奖励。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地区总部的，按照总部金融机构运营奖励标准 50%的比例给予奖励。

（四）对增资扩股或者并购重组的在汉总部金融机构，分别按照新增实收资本或者并购交易金额 2%的比例给予一

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在汉注册经营满 3 年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新增实收资本金额 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600 万元。

## 二、提升直接融资水平

（五）对我市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对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上市，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比例投放我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将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的，给予相同标准奖励。

（六）对我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进入创新层后再奖励 100 万元。对完成股份改制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各类企业后期成功升板或者上市的，补齐奖励差额。

（七）对在汉上市公司、挂牌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投资本市项目的，每年按照不超过项目到位资金 1%的比例，给予单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项目完工投产后予以兑现。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票据融资的在汉企业，每年按照实际融资额 2%的比例，给予单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九）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当年实际投资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 50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最高奖励

不超过 1000 万元；当年实际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不含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的，当年累计投资每满 5 亿元（或者等值外币）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十）鼓励国有企业或者引导基金投资我市初创期科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或者项目发展壮大后的引导基金增值收益可部分或者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

### **三、推动金融创新发展**

（十一）对在汉科技型企业上年度贷款余额新增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银行机构，每年按照贷款新增余额 0.2%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执行相同奖励标准。

（十二）对实收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新设金融科技类市场主体，按照实收资本 2%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三）对我市开展的金融科技关键技术创新项目，视应用情况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费用 30% 的比例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单家机构或者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十四）对银行投贷联动贷款本金损失的，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补偿；对科创企业保证保险贷款，由保险机构、银行、市科技部门按照 5：2：3 的比例联合共担风险。

（十五）对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协调引进金融机构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在汉金融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四、促进金融人才集聚**

（十六）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各类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自注册次年起，连续 3 年按照不超过个人薪酬 8%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合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现有在汉金融机构当年作出经济贡献、实现利润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增长超过 8% 的，按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 4%—8%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合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七）对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出入境、居留许可、医疗及子女就学等给予便捷服务。支持在汉金融机构引进、招聘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武汉英才计划”。

（十八）对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执业资格证书后在我市金融系统全职工作满 2 年的，按照每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五、其他政策**

（二十）本政策第十至第十五条所涉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政策所涉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各区要认真受理申请、审核并先行全额兑现，市级承担的部分由市财政通过结算补助至相关区。同一市场

主体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就相同事项申请市级层面不同奖励资金。享受本政策的市场主体在 10 年内迁离我市或者减少实收资本的，应当按照规定退回相应奖励资金。

（二十一）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本政策施行之日期间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金融总部，以及增资扩股或者并购重组的在汉金融机构，适用本政策。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应当根据本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区创新提升 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 武政规〔2020〕15号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四、增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二）完善新兴产业培育机制。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创企业全链条孵化体系，打造孵化“初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新兴产业”的摇篮。实施科技项目揭榜制，聚焦集成电路、北斗导航等地球空间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卡脖子”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每户补贴20万元；对超过有效期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每户补贴5万元；对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至我市行政区域内并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外地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每户补贴50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予以配套。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2〕5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增强原始创新策源功能

提升创新平台支撑能力。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国家实验室或者国家实验室基地（分部）建设；对新获批或者通过优化重组的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获批建设的湖北实验室，按照现行政策给予支持。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对经国家或者省立项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按照省级拨付资金的2倍予以配套，市、区各承担50%。

## 二、提升企业创新组织能力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给予国家拨付资金最高5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支持。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三年内给予3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市、区各承担50%。

## 三、激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在汉就地转化，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达到50万元及

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予以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市、区各承担 50%。

#### **四、加强中试平台（基地）建设**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对已在相关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经所在区推荐，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助，市、区各承担 50%。对新建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给予补贴。

鼓励支持中试平台（基地）开放共享，对纳入市级备案管理的中试平台（基地），经定期考核其开放服务情况，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对接平台建设**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年度技术交易额的 0.02%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强化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聚焦重点产业链，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对建设期内（最长 2 年）设备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 8%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制定国际标准且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主要起草单位最高 100 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及相关产品，对单款产品年度销售额累计超过一定金额的，按照年度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款产品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 **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升级人才安居政策，对国家、省、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者其他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按照标准分别给予 3 年、2 年、1 年免租优惠，其他大学生按照不高于市场标准 70%计收租金，符合条件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比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其他大学生相应标准执行。

## **八、发展风投创投支持创新创业**

鼓励各类资本参与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和天使基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安排资金，对成果转化基金和天使基金出资比例可放宽至 40%，最高可让渡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全部增值收益。

## **九、拓展创新发展空间**

建强孵化加速平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设运营众创孵化载体，支持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转型发展，办好“青桐汇”等双创平台。各区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创新园区、创新街区和创新楼宇，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备条件的创新园区试行 M0 土地政策，对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经定期考核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科技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存量土地、房产发展国家支持科技创新产业的，可享受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 5 年过渡期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土地和厂房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为基本功能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

• 武政规〔2019〕19号

• 武汉市委宣传部

**第三条** 对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互联网文化企业给予下列扶持：

（一）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上年度日活跃用户 10 万以上（含 10 万）或者阅读量 50 万以上（含 50 万），且持续提供优质原创内容的新媒体（提供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以及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上年度日活跃用户达到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且持续提供优质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的其他互联网文化平台（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对作为其第一出品方或者建设运营方的文化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互联网文化企业，拥有或者上年度新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出版等准入许可证的，给予其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对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上一轮融资达到 5 亿元且估值达到 10 亿元的文化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且对本市文化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第五条** 对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在本市设立的规模 3 亿元以上的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按照其实际投资本市文化企业金额的 1% 予以奖励，单个基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对经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市以市场化方式举办的文化产业论坛、展览、会节等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对活动主（承）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机构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对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影视文化企业摄制的影视作品给予下列奖励：

（一）在汉摄制取景超过 2/3，对宣传提升武汉城市形象、发展武汉电影产业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影视作品，电影票房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国产影片、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中外合拍影片，按照票房收入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电视剧（含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映的，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电视剧（含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非黄金时段和其他频道以及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每集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优酷土豆、爱奇艺、搜狐、腾讯等）上播出，点击率居该网站年度前三十的影视剧，每部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对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给予以下用地支持：本市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将文化产业纳入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支持利用工业厂房等存量房地资源转型发展文化产业；在项目选址满足城市规划和文化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市年度土地使用计划优先安排龙头文化企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新引进的创意设计、文化制造等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地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格。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武政办〔2020〕86号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

## 四、相关政策

### （一）科技支持政策

1. 支持生物育种创新。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育种单位，按照国家奖励资金标准给予配套补贴。

2. 支持种业创新平台建设。对种业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和国家、省、市级星创天地，按照现行科技计划体系，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补贴。

3. 支持科技型种业企业发展。对种业领域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区两级财政共补贴40万元；对超过有效期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区两级财政共补贴10万元。对种业领域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开展贷款贴息、保费补贴以及风险补偿。支持种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申报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评审后立项的，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补贴。

4. 支持新品种成果转化。鼓励大学、科研院所的种业科研成果在汉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经评审后立项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

### （二）农业支持政策

**1. 支持种业研发。**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下同）面积达到 20 万亩，奖励 1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50 万亩，奖励 3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80 万亩，奖励 6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120 万亩，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品种，每个品种奖励 5 万元。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畜禽新品系（或者配套系），每个新品系（或者配套系）奖励 100 万元；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命名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对新建的现代化种公猪站按照每 100 头养殖规模奖励 100 万元。

**2. 支持种业平台建设。**对在我市新建农作物种子种苗、水产种苗、畜禽种苗和微生物菌种等生产、科研基地的种业企业，其种业生产、科研设施、附属设施以及购置与种业发展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实行“以奖代补”方式扶持，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4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支持种业服务全市农业。**对在我市制种的农作物种业企业，制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亩/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服务我市农业生产的菜果茶商品种苗工厂化繁育企业，按照种苗数量或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单个育苗企业每年享受的市级财政补贴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对菜果茶工厂集约化商品育苗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的，市级财政按照企业当年购置设备总额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享受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支持新品种推广。**对承办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推广的企业,展示品种达到 30 个以上且展示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给予 20 万元补贴。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举办武汉种业博览会。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武政规〔2021〕17号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

2. 促进小微企业成长。支持各区、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孵化基地、大企业，围绕产业链、创业链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化企业创新成长生态，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3. 推动“小进规”攻坚。建立“小进规”分级培育机制，完善“三库一表”（小进规培育库、新建新投产项目监测库、退规企业预警库、企业应税收入统计表）推进模式，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0家以上。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各区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支持。

4. 引导“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市场，突出主业，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获批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 （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实现“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开放服务方式，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

#### **（四）加强精准服务支撑**

**1. 支持智能化改造。**推进“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转型全覆盖，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能力。对认定为全球灯塔工厂、市级标杆智能（链主）工厂、市级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专精特新”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保障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

**2. 促进质量品牌提升。**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制定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武汉制造”标准，打造一批区域产业品牌集群。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争创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武汉名品。对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中融合了标准必要专利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主导制定知识产权服务国家、行业、地方和先进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

**3. 加强企业培训交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企业家系统培训，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家到境外著名高校、企业学习研修；加强与国内一流高等院校合作，开展“专精特新”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订单培训；实施“万企育才”中小企业培训工程和“创业武汉”公益培训，开展“模块化、个性化、菜单式”教学培训。鼓励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对市级获奖企业（项目）给予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优秀奖 5 万元奖励。

# 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武金文[2023]71 号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3]6 号，以下简称《支持政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及申请材料

相关市场主体申请《支持政策》所涉奖励、补贴项目，须符合支持对象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实施细则所列明材料），按照对应标准享受奖励、补贴。

### （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落户奖励

#### 1. 支持对象

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及本政策实施前已在我市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 2. 支持标准

(1)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含 300 万元，下同），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金额）的 2%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本政策实施前已在我市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对其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新增实缴出资金额）的部分，按照前述条款给予奖励。

(3) 奖励资金按照 4:3:3 的比例分 3 年兑现

(4) 市、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财政出资指经市、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决策机构批复同意出资的财政资金，或者经市、区政府批准由国有企业代为出资的部分，下同）不享受奖励。

### 3.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3) 信用报告（包括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打印的信用报告，下同）

(4) 验资报告

(5) 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

(6) 在汉纳税证明

(7)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承诺书

### （二）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

#### 1. 支持对象

新设立或者新迁入及本政策实施前已在我市注册设立的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我市的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新设立或者新迁入及本政策实施前已在我市注册设立的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我市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机构或者其管理机构注册在我市的子公司。

#### 2. 支持标准

(1)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其中，以公司制形式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以合伙制形式注册且实缴出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0.5%给予其管理机构或者其管理机构注册在我市的子公司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2)对本政策实施前已在我市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对其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新增实缴出资金额的部分按照前述条款给予奖励。

(3)奖励资金按照4:3:3的比例分3年兑现。

(4)市、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不享受奖励。

### 3. 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3)信用报告

(4)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5)验资报告

(6)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

(7)托管账户证明材料，包含托管协议、托管资金到账银行回单等

(8)在汉纳税证明

(9)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承诺书

### （三）提供免费办公场所

#### 1. 支持对象

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者股权投资基金。

#### 2. 支持标准

(1)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由注册地所在区结合实际情况，优先为其免费提供不超过 3 年办公场所。

(2)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机构在异地但在我市派驻管理团队的，可以由股权投资基金注册地所在区结合实际情况，为其免费提供不超过 3 年办公场所。

#### 3.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3) 信用报告

(4)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汉纳税证明或者股权投资基金派驻我市管理团队在汉纳税证明

(5) 承诺书

### （四）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购房补贴

#### 1. 支持对象

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 2. 支持标准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购房总价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3 年内不得对外出售。

### 3.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3) 信用报告

(4) 购房合同

(5) 购房发票

(6) 不动产权证书

(7) 在汉纳税证明

(8)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承诺书

### （五）投资奖励

#### 1. 支持对象

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或者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

#### 2. 支持标准

(1) 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 1 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2% 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仅

限首次投资)。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 2 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15% 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仅限首次投资）。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市、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不享受奖励。

### 3.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3) 信用报告

(4) 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包含投资项目明细表、投资协议、打款回单等

(5)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关于被投企业符合《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规定条件的说明

(6) 在汉纳税证明

(7)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承诺书

## （六）投资损失补贴

### 1. 支持对象

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非上百企业或者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

### 2. 支持标准

(1) 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且 5 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项目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 20% 给予其管理机构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2) 市、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不享受补贴。

### 3.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3) 信用报告

(4) 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包含投资项目明细表、投资协议、打款回单等

(5)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关于被投企业符合《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5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规定条件的说明项目实际损失证明(如:股权投资计税基础证明材料,被投资企业资产处置方案、成交及入账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相关损失的书面申明,会计核算资料,破产清算材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在汉纳税证明

(8)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承诺书

### (七) 产业招商奖励

#### 1. 支持对象

对通过项目资前重组、并购、分拆等方式,将符合我市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法人企业总部、优质项目等投资标的(经相关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符合稳链、补链、延链、强链等要求的)迁入我市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 2. 支持标准

(1) 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并全额奖励给其管理团队。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市、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不享受奖励。

### 3. 申请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 (3) 信用报告

(4) 重组、并购或者分拆后在汉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简介

(5) 重组、并购、分拆交易合同或者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与迁入我市的符合全市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法人企业总部、优质项目等投资标的之间的投资合作协议等

#### (6) 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

#### (7) 银行交易流水证明

#### (8) 在汉纳税证明

#### (9)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经相关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符合稳链、补链、延链、强链等要求的证明

#### (11) 承诺书

### (八) 股权投资机构引才育才补贴

#### 1. 支持对象

经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达到《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相关标准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 2. 支持标准

给予 10 万元到 50 万元补贴。

### 3.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3) 信用报告

(4) 与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

(5) 为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缴纳个税的纳税证明、  
缴纳社保清单

(6) 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个人简历、执业资格证书

(7) 符合《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引  
才育才积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8) 在汉纳税证明

(9)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承诺书

### （九）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奖励

#### 1. 支持对象

经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股权投资  
领域核心专业人才（连续在我市从业满 1 年，且依法在我市  
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支持标准

按照年工资薪金 8%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

励不超过 100 万元。

### 3. 申请材料

(1)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营业执照

(2)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3)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信用报告

(4)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进入近三年清科、融中、投中年度榜单的证明

(5)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与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为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缴纳个税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的清单

(6) 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执业资格证书、银行卡复印件、担任合伙人或董事、监事、高管证明

(7)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汉纳税证明

(8)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承诺书

### (十) 股权投资管理秀团队和人才荣誉

#### 1. 支持对象

由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上年度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度、投资项目数量、投资金额、首投项目和投资早期科技项目等情况评选出的排名前十的股权投资管

理机构的管理团队和个人。

## 2. 支持标准

颁发奖励证书。

## 3. 申请材料

(1)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营业执照

(2)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3)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信用报告

(4) 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包含投资项目数量、投资金额、首投项目和投资早期科技项目等投资项目明细表，投资协议，打款回单等

(5)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与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为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缴纳个税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的清单

(6) 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执业资格证书

(7) 符合《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

(8)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汉纳税证明

(9)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承诺书

## (十一) 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 1. 支持对象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公司制、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 2. 支持标准

可以按照投资金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3. 主要留储备查资料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包括：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 （十二）设立二级市场基金奖励

### 1. 支持对象

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 2. 支持标准

(1) 按照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在我市实际投资金额的1%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 市、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不享受奖励和补贴。

## 3.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3) 信用报告

(4)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5)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

(7) 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包含投资项目明细表、投资协议、打款回单等

(8) 在汉纳税证明

(9)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承诺书

## （十三）举办相关活动奖励

## 1. 支持对象

经各区金融工作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

## 2. 支持标准

对经各区金融工作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与市、区联合举办的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行业培训、项目路演、上市辅导等活动，可以按照每场启动实际支出的50%给予中介服务机构补贴，每家中介服务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3.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信用报告

(3)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材料

(4) 活动实际支出发票

(5)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承诺书

## 二、申报、审核及拨付流程

### (一) 受理

“一（十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由市（区）税务局受理，市、区金融办（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其他申报事项的申报主体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提交上年度奖励和补贴申报材料至税务登记地所在区金融办（局），若未按时提交，可递延至下一年申请。申报材料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要求提交，若同时申报享受多项政策，应列明清单，详细说明拟申请的奖励和补贴项目及对应

奖励和补贴金额，并附证明材料。

## （二）审核

“一（十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由市（区）税务局审核，市、区金融办（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各区金融办（局）对其他申报事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对申请的奖励和补贴额度进行核算。其中，各区金融办（局）于每年7月10日前将经过初审的“一（八）股权投资机构引才育才补贴”企业申报材料及时汇总提交至市地方金融局，由市地方金融局请示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报市人社局复审；各区金融办（局）于每年7月10日前将经过初审的“一（十）股权投资管理优秀团队和人才荣誉”企业申报材料及时汇总提交至市地方金融局，由市地方金融局会同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评定工作。

## （三）拨付

各区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所涉奖励和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统计当年实际拨付金额，形成奖励和补贴资金拨付报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市、区各承担50%比例，计算市、区两级应负担奖励和补贴资金，报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汇总后，送市财政局办理市区财政结算。

## 三、有关说明

（一）享受本政策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应当在市级股权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建成后及时接入。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自享受本政策落户奖励的当年度起，存续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实缴出资金额（由于向投资者分配而减资的情况除外）。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纳入市级股权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黑名单，不再享受本政策各项支持措施；已获得奖励或者补贴资金的，责令予以返还；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政策“一（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落户奖励”和“一（二）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资金按照 4:3:3 的比例分 3 年兑现；“一（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落户奖励”“一（二）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一（五）投资奖励”“一（六）投资损失补贴”“一（七）产业招商奖励”“一（十二）设立二级市场基金奖励”中，市、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不享受奖励和补贴；“一（五）投资奖励”“一（六）投资损失补贴”“（七）产业招商奖励”兑现时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者同一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就同一被投资企业申请不同奖励和补贴资金。

（三）各区牵头实施部门以合适的方式每年面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奖励和补贴资金兑现情况；各区牵头实施部门应根

据《关于调整信用承诺信息归集上报数据标准的通知》（国信用字[2022]21号）有关要求，在收集信用承诺书后按照规定格式及时、准确、全量上报至市信用平台。

（四）股权投资行为涉及多个区（开发区）的，由申报主体税务登记地所在区先行受理、审核和拨付奖励和补贴。若申报“一（五）投资奖励”“一（六）投资损失补贴”“一（七）产业招商奖励”的基金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的税务登记所在区不在同一辖区，应由被投资企业的税务登记所在区承担由区级承担的奖励和补贴资金；若在市内跨区流动导致税务登记所在区发生变更的，迁入区应支付给迁出区由区级承担的奖励和补贴资金。涉及各区之间返还的资金，统一由申报主体税务登记地所在区兑付奖励和补贴资金，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市地方金融局汇总，送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通知各区财政部门办理跨区结算。

（五）本细则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3]6号）保持一致。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独角兽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武政办[2023]97 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所处赛道广阔、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科技型独角兽企业，打造有利于独角兽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发挥我市科教、人才、产业等优势，加速推进原始创新、前沿创新、颠覆创新就地转化，做实新赛道新领域，投早、投小、投创新，提高城市创新动能，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带动一批新兴产业，变个别成长为批量培育，变自然成长为整合成长，探索“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的标准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培育模式，走出一条创新型独角兽企业成长新路径。

## 二、主要目标

以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为主要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政府、创新、金融等功能作用，建立政府扶持、市场驱动、金融支撑相互叠加的工作机制，在集成电路、光电子、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软件、量子科技

等领域加快布局优势赛道，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营造独角兽企业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环境。力争到 2025 年，累计培育独角兽企业 20 家以上、潜在独角兽企业 30 家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发现培育力度。重点挖掘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类脑科学、量子计算等新赛道待力企业，建立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库。对成立年限不超过 10 年，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投后估值超过（含）10 亿美元的，可认定为独角兽企业；对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成立 5 年之内投后估值超过（含）1 亿美元，或者成立 5—9 年投后估值超过（含）5 亿美元的，可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对成立年限不超过 5 年，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投后估值超过（含）1 亿元人民币的，可认定为种子独角兽企业。对经认定入库并入选国

内外权威机构榜单的独角兽企业，市级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支持，并由各所在区按政策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支持。与国内专业研究机构、创投机构开展合作，成立武汉市独角兽企业培育中心，加强独角兽企业发展前瞻布局。成立武汉市独角兽企业联盟，谋划举办全国性独角兽大赛、峰会等活动，吸引独角兽企业来汉聚汉留汉，构建独角兽企业生态圈。

（二）建立精准服务体系。将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以下统称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纳入我市服务专员服务范围，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各项需求。每年选取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发展空间大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组”原则，成立由市领导挂帅、各市直部门和区人民政府联动的服务小组，量身定制支持方案。各区强化属地管理，将入库企业纳入区级重点企业，明确专职联络服务部门和干部。将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列为全市独角兽企业培育试点，其中东湖高新区培育独角兽企业 8—10 家，武汉经开区培育独角兽企业 5 家以上。

（三）推动创新驱动发展。鼓励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学研融合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在汉就地转化，对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 10% 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人民币。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创新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按国家拨付资金给予最高 50%、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人民币支持。鼓励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牵头承担市级科技重大专项。为光电子信息及高端

装备制造产业领域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四）加大专项基金支持。通过国有资本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基金支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对国有创投机构投资的独角兽培育发展项目，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在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科创基金下，专设独角兽培育发展基金群，支持投早、投小、投创新。设立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让利性股权投资专项通道。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吸引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在我市发展，并根据投资情况给予非财政出资方一定周期性投资风险补贴支持。积极向国家中小企业基金、回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重大基金推荐独角兽企业项目。

（五）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为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纳入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等惠企政策支持范围。做好独角兽企业债券发行服务保障。建立独角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健全武汉市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沟通机制，享受上市“一站式”服务。优化境内上市分阶段奖励政策，对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到湖北证监局首次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资金从100万元人民币提高到2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在湖北证监局完成辅导评估验收，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其首次申请上市发行材料的，奖励资金从200万元人

民币提高到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成功上市的，再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最高可累计奖励 800 万元人民币。

（六）加强人才团队集聚。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引进具有引领性、原创性、突破性技术的国际国内高端人才，夯实人才基础。将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纳入《武汉市重点引才单位名录》，赋予武汉英才举荐权。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申报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对引入战略科技人才及其团队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专项支持。鼓励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加强与国内名校（院、所）、名企人才交流合作，在“院士专家企业行”、选派“科技副总”等活动中给予重点支持。

（七）加强应用场景开放。鼓励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开放场景发布需求清单，搭建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参与我市应用场景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在市级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中定向委托制定榜单，揭榜成功验收后按项目实际投入给予 30%、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对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推荐列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建立数字经济应用场景能力清单，畅通供销对接渠道，助推企业以场景落地实现产品升级与示范推广。

（八）开展独角兽专项招商。赴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开展专项招商活动。围绕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北斗、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引进可能存在爆发式增长的独角兽企业潜力项目。将独角兽企业纳入武汉市招商地图，建立独角兽企业引进目录库，重点追踪、优先引进。建立与头部企业合作机制，深化与华为、阿里、腾讯、小米、京东、字节跳动等大企业大平台战略合作，发挥头部企业和平台型企业孵化载体优势，鼓励在汉孕育孵化独角兽企业。发挥龙头企业以商招商作用，协助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争取创新型中小企业总部落户武汉。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各区各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协调解决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发展阶段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强化工作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健全工作调度、信息报送、督查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听取企业评价反馈，及时研究分析企业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优化工作举措，并适时开展督查通报。

（三）包容审慎监管。将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纳入“包

容审”慎监管范围并动态调整，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和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代表组成的新经济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会商机制，并依托国家自由贸易创新区在东湖高新区开展试点。

本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